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能能源	股票代码	001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龙	马雁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传真	029-83279778-8080	029-83279778-8080	
电话	029-83279777	029-83279758-8070	
电子信箱	meineng_gas@163.com	meineng_ga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终端销售和服务以及天然气用户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西省的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该“两市一区”均为陕西省内经济总量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强劲的地区。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城镇燃气行业从事天然气供应的企业，依托陕西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气惠民生为己任，秉持“美好未来、尽我所能”的企业精神，根植陕西市场，长期专注燃气经营，坚持走“精、专、强、新”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一家具有较大规模且在陕西省排名前列的民营股份制城市燃气上市企业，公司现为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此外，公司还向天然气产业链中游延伸，投资参股了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中压及以上城市管网超过1,800公里，城市门站8座，CNG加气站4座，LNG应急调峰储配站1座，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自建的天然气管道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工商业以及加气车辆等提供用气服务，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通过西气东输二线、陕京一线、韩渭西管线、西宝线等输送至公司城市门站，然后经调压、计量、加臭等工艺处理后输送销售至终端用户，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已建成了遍布城乡较完善的输配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25,664.82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3.20%。

（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累计发展、安装、管理及服务居民用户39万余户、各类工商业用户5,000余户，公司建立了一站式营业服务大厅，开通了掌上营业厅，设置了遍布城乡的自助服务网点，为用户全面提供工程报装、售气缴费、设施维修、入户安检等全方位的综合客户服务，并建立了统一的客户呼叫服务中心，24小时向用户提供各种用气服务和抢维修服务，让广大用户切实享受到便利、快捷、优质的用气服务和惠民生活。

（三）其他业务

基于燃气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安全服务需要，公司推出了多项特色增值服务和新业务，包括向用户提供迁装拆除、燃气具销售、分布式供热、节能改造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等，虽然目前其它类业务的收入占比仍较低，但这些新业务尤其是综合能源服务的发展潜力较大，下一步公司将顺应能源结构向清洁化、低碳化、分布式转型的趋势，不断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加大新业务投资力度，根据用户的各类实际服务需要和综合用能需求，积极拓展各类增值服务和新业务，大力提升其它类业务的收入占比，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721,609,985.86	1,766,535,269.86	-2.54%	1,753,659,2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401,156.24	1,298,599,414.62	-6.56%	1,310,660,970.4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25,540,857.14	665,208,472.27	9.07%	575,789,7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87,410.11	87,298,199.69	17.40%	81,810,6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75,529.03	76,633,305.40	19.11%	68,948,4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6,680.99	99,760,451.85	-10.64%	91,707,21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19.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19.4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6.71%	1.55%	6.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4,771,568.46	142,864,794.75	127,173,935.63	210,730,55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04,050.71	25,026,780.55	14,737,900.11	36,218,6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59,914.30	21,791,395.70	11,104,178.12	33,820,0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482.13	6,490,191.79	8,514,550.40	78,113,420.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8,2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4%	126,752,285	0	不适用	0	
晏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78%	26,162,500	19,621,875	不适用	0	
李全平	境内自然人	4.62%	11,212,500	0	不适用	0	
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6,500,000	0	不适用	0	
晏伟	境内自然人	0.92%	2,242,500	1,681,875	不适用	0	
杨立峰	境内自然人	0.92%	2,242,500	1,681,875	不适用	0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975,000	0	不适用	0	
李麟	境内自然人	0.31%	747,500	560,625	不适用	0	
毛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7%	663,600	0	不适用	0	
沈施相	境内自然人	0.22%	523,250	523,25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夫妻关系，晏伟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弟弟，杨立峰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妹夫，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通过控制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安美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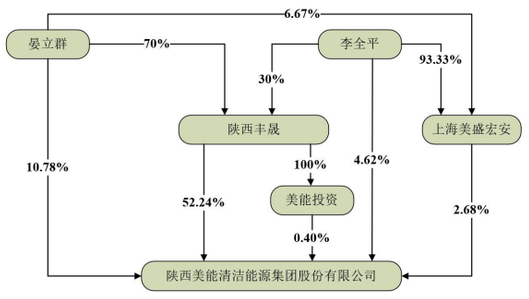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红利146,823,757.6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5,058,90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2,638,606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期末，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红利35,788,290.9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4.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9317526558元的价格，总计人民币2,931,752.66元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股份（占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上述股份收购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股份收购款项，此次交易完毕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2026年3月2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美慧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西安秦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西安秦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意将其持有的宝鸡市美能秦华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和韩城市美能秦华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各48%的股权转让给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宝鸡市美能秦华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宝鸡市美能清洁供热有限公司，韩城市美能秦华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韩城市美能清洁供热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公司100%股权。

7.2026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的方式，获得汇耀品尚能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3.00%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36.1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67.8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8.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136.1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145.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6,990.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4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36.1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6.31
	现金管理收益		638.5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113.65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0,766.00
	置换目有资金投入发行费		154.21
	置换目有资金投入金额		7,021.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425.4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9,725.41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9,700.00
2025年度使用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25
	现金管理收益		189.32
	减：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7,737.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945.5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0,645.51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11,3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后募集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和“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2023年8月4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银路支行	72130078801200002000	285.05
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3200644164	226.53
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61050110263700001618	16.79
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910900293610902	312.76
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33298335	23.50
6	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	61050162720800000605	419.14
7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61050146208091122333	1,298.53
8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	61050169515100000698	2,643.48
9	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100786093	4,912.67
10	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200786097	507.07
合计				10,645.5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所述内容及“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175.91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7,021.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154.2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573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准备实施置换。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转出金额5,445.42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282.66万元，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转出金额496.29万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163.31万元；于2023年2月2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转出金额788.23万元，合计转出7,175.91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结存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6个月大额存单	2025年12月26日	3,800.00	1.1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个月定期存款	2025年12月29日	4,000.00	1.2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	2025年12月29日	3,000.00	1.00%/1.60%/2.0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	2025年12月29日	500.00	1.00%/1.60%/2.00%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	是否为关联方
建设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固定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固定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中信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合计					

注：公司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益取得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所述内容。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总额为21,945.5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645.51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1,602.44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3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截至2025年末投资进度为100%，该项目予以结项。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68.24		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7.4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5.1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是	16,939.43	2,288.23	102.83	1,411.21	61.6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是	15,354.91	8,506.11	214.63	8,506.11	10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否	6,951.00	6,951.00	94.47	717.83	10.3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否	2,013.53	2,013.53	389.23	1,641.89	81.5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否	4,609.37	4,609.37	24.92	80.60	1.7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6,588.51	12,625.04	63.13%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是		1,500.00	322.88	542.49	36.17%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68.24	45,868.24	7,737.47	25,525.17	55.6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1）由于神木地处天然气气源地，近几年天然气供应资源相对稳定，当地对LNG应急调峰储配站的建设迫切程度降低，从成本控制角度考虑，2024年公司放缓了“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为确保智慧燃气项目能够高效融入城市生命线工程，更适应企业管理需要，避免重复建设和投资，“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建设进度适当推后，以更好地服务于城市整体安全与企业发展大局。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将“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b.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受公司多次调整技术路线、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项目前期手续拖延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实际开工时间较晚，固定资产建设周期也相应延期，导致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同意将“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5月调整为2026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b.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3）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投资进度相对较慢，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主要受制于宝鸡机场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以及审批进度，目前宝鸡机场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最终批复，并已于2025年下半年正式开工建设，随着宝鸡机场的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将会产生实质进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6】0495号），公司2025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02,201,365.1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487,410.11元，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96,414,806.15元。母公司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4,556,408.35元，加上2025年度净利润152,457,826.35元，减去2025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245,782.64元，加上2025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738,577.40元，减去2025年已派发的现金红利182,612,048.50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0,894,980.96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累积资本公积金为453,108,101.56元。

根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则，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894,980.96元。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638,606股，扣除截至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4,050,000股后的股本238,588,60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294,303.00元（含税），预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1,576,5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314,215,188股，总股本可能因零碎股的舍入调整而产生微小差异，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2025年度实施了半年度分红，除此之外公司未实施其他分红，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35,788,290.90元（含税），据此公司2025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55,082,593.9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1.3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5,082,593.90	146,823,757.60	56,015,219.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487,410.11	87,298,199.69	81,810,612.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6,414,806.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894,980.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7,921,57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532,074.0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7,921,570.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注1：公司在2024年度以现金对价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46,275,928.